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37-05

修正案号: 39-529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驾驶舱顶板及导线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-24A1141R2中的波音737-600,-700,-700C,-800和-9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 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 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 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 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6-10-17

修正案: 39-14601

2. 波音服务通告 737-24A1141R2

2005年12月1日

3. 波音服务通告 737-24A1141R1

2004年12月23日

4. 波音部件服务通告 233A3205-24-01

2001年7月26日

5. 波音部件服务通告 69-37319-21-02 R1

2001年8月30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导线束与顶部接液挡盘面板和P5顶板上的模块接触,引起电

弧放电和插头短路, 进而造成多套安全飞行必须的关键系统失效, 要求 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/更换/电路改线/纠正措施

- 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,通过完成波音服务通告 737-24A1141R2施工指南中要求的所有适用措施,执行本指令A(1)到A
 - (5) 段规定的工作。在下次飞行前,必须完成任何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 - (1) 用新的支架更换将P5面板支撑在飞机结构上的五个支架。
- (2) 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,以查验导线长度以及插头和导线束的 损伤, 并采取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 - (3) 实施电路改线。
 - (4) 用新的支架组件更换备用罗盘的原有支架组件。
 - (5) 用新的螺栓组件更换原有螺栓组件。
- 注2: 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: 对内部、外部区域,安装或 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 这种级别的检查,除非另外规定,是在可触及的距离内完成。可能需要 使用镜子以确保能看到检查区域的所有表面。这种检查的标准是建立在 正常可用的灯光状态,如日光、机库灯光、手电筒或吊灯等,可能需要 移除或打开接近面板或门。接近检查区域可能需要架子、梯子或平台。
- B、在本指令生效前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37-24A1141R1的要求完成 的措施是可接受的,它满足本指令A段的要求。

协同完成的工作

C、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工作前或与此同时,应协同完成本指令 表1中所规定的相应工作。

表1. 要求协同完成的工作	
对于列在下述波音部件服务通告	措施
中的飞机	
(1) 233A3205-24-01	根据该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的要求
	改装发电机传动装置和备用电源
	模块组件
(2) 69-37319-21-02 R1	根据该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的要求
	改装空调模块组件

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适航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6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6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